

# 贵州大学文件

贵大发〔2016〕75号

## 贵州大学关于印发《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6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贵州大学

2016年5月30日

附：

# 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仪器设备采购工作，规范采购管理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和《贵州大学招标工作管理办法》等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学校管理的各类经费购置仪器设备属于政府招标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或仪器设备总金额达到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或学校规定的招标金额以上的采购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设备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设备采购实行“分工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负责组织对使用单位上报的仪器设备采购计划进行审核、论证、合同签订和设备验收及管理。

## 第二章 设备采购的审批、论证和方式

**第五条** 设备采购要按照学校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审批流程按照《贵州大学招标工作管

理办法》和《贵州大学招标流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对购置预算单价在1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在采购前必须按照《贵州大学关于申购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工作实施细则》要求进行论证。

**第七条**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和原则按照《贵州大学招标工作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 **第三章 设备采购合同的签订**

**第八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贵州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学校审核合同模板签订，送校审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定。

### **第四章 设备采购专用章的管理**

**第九条** 设备采购专用章是以贵州大学冠名，经学校批准、由学校统一刻制，学校发文启用后，专门用于设备采购相关事宜使用的印章。

**第十条** 学校设备采购专用章管理和使用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授权，设备处在学校授权的范围内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的行政负责人是该被授权部门学校设备采购专用章管理和使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部门管理和使用学校设备采购专用章的规范管理、使用审核与监督等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设备采购专用章管理和使用坚持“责任人审批、专人保管、合法慎重、使用登记”的原则。由设备处明确学校设备采购专用章管理和使用的具

体责任人，负责本部门管理和使用学校设备采购专用章的保管、监印、使用登记、合同文本存档等工作。不得违规使用或出借学校设备采购专用章；未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不得携带外出。

## 第五章 设备验收与付款

**第十三条**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各相关单位应按规定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严格按照《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验收报告，按照合同和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 第六章 设备采购监督和责任

**第十五条** 设备采购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和学校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学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对在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贵州大学设备采购合同审批表》、《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合同》、《\_\_\_\_\_年度进口委托代理协议》、《贵州大学外贸采购合同》（委托）文本、合同模板向校长办公室报备，并送档案馆存档。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贵州大学进口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